

二、減徵



(一)車輛遺失或被扣押，如有溢繳稅款可退稅

車輛遺失，請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已經遺失或被政府機關扣押的車輛，請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或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牌照或停駛手續，當年期使用牌照稅可按照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如果已經繳納全年期稅款者，可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但如車輛尋獲或發還恢復行駛時，須向監理機關辦理重新領牌或復駛手續，並恢復課稅。

(二)受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影響，得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機動車輛因受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影響，須修復始可使用，修復期間得申辦報停；如已毀損不堪使用，應辦理報廢，並自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並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三)報廢、停駛、註銷牌照等車輛，應速辦妥異動登記

車輛老舊不堪使用、不擬使用或欲申辦註銷、繳銷牌照時，應向監理機關申辦報廢、停駛或註銷牌照等各項異動登記。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尚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為節省民眾車輛回收或報廢申辦時間，環境部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推動「**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網址:<https://recyclecar.moenv.gov.tw/>)，111年1月1日正式提供服務，民眾可在家完成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及牌照稅、獎勵金申請及同意以回收獎勵金帳戶進行直撥退稅等服務。

車主於線上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後，系統會發送簡訊及Email通知車主可至網站進行繳納汽燃費及牌照稅，並提供繳費網址，可立即線上完成繳費(稅)。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撥打「**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諮詢專線02-66308000轉436，有關使用牌照稅問題請洽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詢問。



(四)廢棄車輛清除處理

廢棄的車輛，可交由經環境部認可的廢車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輛號牌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得自回收日起停徵，車輛回收詳情請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s://recycle.moenv.gov.tw>)查詢回收商。

三、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一)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按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時，將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二)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納稅義務人所有車輛，若無按期繳納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地方稅稽徵機關會持續實施車輛總檢查、安裝攝影設備，並運用警方違規舉發、路邊停車收費資料辦理全面性查緝），除須補繳原欠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依現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罰鍰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0.3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

(三)新購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的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合格，繳納領牌日起至當年期結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的使用牌照稅後，再向監理機關請領使用牌照。又新購未領牌照之車輛使用（含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四)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車輛所有人對車輛買賣多不熟悉，以為買賣雙方書立同意讓渡書，一方交車，一方付款，其手續就算完成。事實上應向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因為買賣車輛是新舊車主雙方私人的契約行為，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無從得知車輛所有權已移轉變動，時常發生買主不願意辦理過戶手續的情況，而監理機關或地方稅稽徵機關車籍資料仍登記為原所有人，則使用牌照稅，甚至各項違章罰鍰，都將繼續向原所有人課徵或處罰。所以買賣車輛時，請一定要向監理機關辦妥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以確保自身權益。



(五)遭侵占車輛之應納使用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稅對象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車主所有車輛遭他人侵占，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被侵占期間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應以使用人（侵占人）為課徵對象。

(六)車輛過戶後辦理繳銷牌照手續致溢繳稅款准由新車主申請退稅

車輛過戶後辦理報廢、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手續，致溢繳使用牌照稅時，准由新車主檢具車輛異動登記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等相關文件，以新車主名義申辦退稅。

(七)通信地址如有異動，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同一車主所有車輛一併變更）

車主如未居住戶籍地且非公司行號，可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請至監理機關填寫「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並檢附車主身分證、行照及印章，委託代辦者須提供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或可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代為轉送該申請書。申請完成後，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將依增設之地址寄送。

(八)多車族可申請歸戶

1. 可申請項目：

- (1) 定期開徵繳款書。
- (2) 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2. 歸戶原則：

- (1)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歸戶。
- (2) 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或縣市，車主如新增車輛，由該稽徵機關逕行歸戶，無需另行申請。
- (3) 已歸戶車輛移轉管轄，無需向移出地稽徵機關申請終止歸戶；尚未向移入車籍之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歸戶，應向移入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 (4) 以納稅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全部車籍號碼歸戶為1份。

3. 申請方式及期限：

- (1) 線上申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 (<https://net.tax.nat.gov.tw>)，以憑證申請。
- (2) 書面申請：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 (3) 請於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九) 註銷牌照車輛在公共道路上行駛、停車或臨時停車會受處罰

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8款或第4項規定裁處之案件，因係一行為同時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故依法定罰鍰最高額之規定裁處，且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十) 車輛應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以免受罰

車輛應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逾期未檢驗會被監理(裁決)機關註銷牌照，如車輛已被註銷牌照，應依規定辦理重新驗車領牌，未辦理前，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1.2倍之罰鍰。

(十一) 利用多元化繳納方式按時繳稅避免受罰

1. 金融機構（郵局除外）
2. 便利商店（限3萬元以內）
3. 長期約定轉帳（須開徵2個月前完成申請）
4.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5. 電話語音（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6. 網際網路（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7. 電子支付帳戶



e化繳稅新招

- ◆ 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繳稅：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四大超商kiosk機（如ibon或famiport等）列印繳納單，至櫃臺繳納（限3萬元以內）。
- ◆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查繳稅：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
- ◆ 行動支付工具及電子支付帳戶APP繳稅。
- ◆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繳稅。



ENTER

四、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財政部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

(二)適用事由或對象之認定方式

1.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 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2)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 稅捐未達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 (2) 稅捐在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 (3) 稅捐在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4) 稅捐在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5) 稅捐在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 為經濟弱勢者：
 - (1) 稅捐未達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2) 稅捐在3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3) 稅捐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3.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五)逾期繳納作業

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之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六)其他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參 常見案例說明



案例說明(一) 我於去年底買了一部自用小客車，於掛牌時已繳納使用牌照稅，為何今年4月份還要再繳？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應繳納的使用牌照稅，應於當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繳納（營業用車輛分兩期繳納，4月1日起至4月30日及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使用牌照稅係採按日計徵稅額，去年底購買車輛時，僅繳納自購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的稅額，所以今年仍須繳納。

案例說明(二) 我有一部車輛，廢棄多年沒用，可是每年都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要如何處理？

車輛雖已廢棄，因未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會繼續課徵。請儘速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輛號牌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或將廢棄車輛交由環保機關認可的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攜帶上述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從回收日起停徵。請配合環境部廢車回收流程，於監理機關報廢車輛時，一併辦理車輛回收，並將車輛交給合法回收商。詳情請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s://recycle.moenv.gov.tw>)查詢回收商。

為節省民眾車輛回收或報廢申辦時間，環境部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推動「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網址:<https://recyclecar.moenv.gov.tw/>)，111年1月1日正式提供服務，民眾可在家完成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及牌照稅、獎勵金申請及同意以回收獎勵金帳戶進行直撥退稅等服務。

車主於線上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後，系統會發送簡訊及Email通知車主可至網站進行繳納汽燃費及牌照稅，並提供繳費網址，可立即線上完成繳費(稅)。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撥打「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諮詢專線02-66308000轉436，有關使用牌照稅問題請洽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詢問。



案例說明(三) 我有一部車輛，兩年前已賣給他人，可是每年還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該如何處理？

一般車輛買賣轉讓應由新舊車主共同填寫過戶申請書持向監理機關辦妥過戶手續，如車輛轉讓後，買主不辦理過戶，舊車主為確保本身權益，可以存證信函催告新車主辦理過戶手續（如新車主已行蹤不明無法通知時，可以登報方式代替）。若新車主仍不出面辦理時，先繳清積欠的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後，檢附存證信函或報紙2份，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就不會再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了。